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翻譯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展翻譯教學、研究與實務，特設「翻譯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推展翻譯教學，並協助規劃相關翻譯課程之整合。
 - 二、從事翻譯學術研究。
 - 三、接受委託執行相關之翻譯計畫與業務。
 - 四、出版翻譯著作與相關之學術成果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翻譯之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兼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中心得聘助理或兼職人員若干名。
- 中心主任得依實務需要設工作小組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促進翻譯學術及相關業務之發展應設規劃委員會，置委員 5-7 名，由院長提名，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聘任，任期兩年。
-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應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- 規劃委員會職掌如下：（一）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；（二）制定本中心運作方針；（三）其他重大之決策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執行本中心接受委託之計畫。
 - 二、申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。
 - 三、本中心對外募款。
 - 四、本院之支援經費。
 - 五、其他業務所得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運作，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，經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：
- 一、年度翻譯研究計畫（含學術研究與委託翻譯計畫）。
 - 二、學術活動（含演講、工作坊、研討會及刊物出版）。
 - 三、翻譯網站之建立與維護。
 - 四、翻譯研究與教學資料之收集與分析。
 - 五、其他翻譯研究與教學相關之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行政經費、設備及所需業務經費必要時由本院提供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收支狀況，應於每年度結算前一個月經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院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